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2026花in台北	其他	115.1.5-115.6.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1,358元，已於114年12月付款1萬9,019元，餘2,339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TAIPEI》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	115.1.1-115.5.15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7萬3,500元，預計於115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6會展年鑑	平面媒體	115.2.28-115.12.31	觀光發展科	90,000	
觀光傳播局	115年度台北畫刊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5.3.19-115.12.31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99萬元，預計於115年7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6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網路媒體、其他	115.3.5-115.5.15	傳播服務科	-	本案所需經費36萬5,000元，預計於115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捷運國父紀念館站LED電視牆本市觀光行銷影片宣傳-2026台北燈節、大巨蛋演唱會、開齋節歡慶活動及花伴野餐等	其他	115.3.4-115.4.3	觀光產業科	315,000	
觀光傳播局	2026台北花伴野餐	其他	115.3.5-115.4.6	旅遊推廣科	-	本案所需經費80萬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6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	其他	115.3.5-115.6.21	綜合行銷科	26,053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社福政策	其他	115.3.13-115.6.30	綜合行銷科	9,891	
觀光傳播局	See & Be Seen 交通安全	其他	115.3.13-115.12.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3萬8,123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VOGUE 風格野餐日	其他	115.3.25-115.4.1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5,966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今馬熊讚	其他	115.3.26-115.6.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6,232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台北101公益垂直馬拉松	其他	115.3.29-115.5.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194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淨零臺北與水資源形象	網路媒體、其他	115.4.6-115.4.1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2萬2,300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潮商圈漫步逛-心中山商圈	網路媒體	115.4.1-115.4.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650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讓靈感點亮城市，點亮臺北	網路媒體	115.4.1-115.4.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5,300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行人友善措施	網路媒體	115.4.6-115.4.1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7,950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好好玩-最佳旅遊城市	網路媒體	115.4.1-115.4.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5,900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敬老卡、2026花in台北	其他	115.3.29-115.6.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453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好孕專車	其他	115.3.31-115.6.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671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6保生文化祭	其他	115.4.3-115.6.1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1,351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韓國大邱觀光宣傳	其他	115.4.21-115.7.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5,966元，預計於115年5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無		無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